**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冀建协字﹝2024﹞ 22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更科学开展科技奖评选工作，我会对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和《评审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

(2024年修订)》

1.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2024年修订)》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1：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

（2024年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步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鼓励为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河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简称本奖项、科技奖或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和评审细则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备案后执行。

**第三条**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简称省建协）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项。

一、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不设等级；

二、技术发明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为“技术开发类”和“重大工程类”两类，设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第四条** 本奖项授予在河北省建筑业从事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旨在提高建筑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本奖项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本奖项评选工作由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奖项是省建协授予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九条** 评奖经费由省建协筹集，评选过程中不收取评选对象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及评审组织**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科技奖的日常咨询、受理、形式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组建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奖评审等工作，评审结果报省建协批准。

**第三章 受理程序**

**第十二条** 本奖项由下列单位或专家提名。

一、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提名；

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

三、中央企业和省国资委管理国有企业；

四、 建筑业专家库五名以上相关专业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科技专家联合提名。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提名单位（专家）同意提名后，需填写《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第十四条** 提名单位（专家）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认真的检查、审核，严格审核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提出提名意见后，报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资料经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1. **评审程序及参评条件**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科技奖评审程序按形式审查、网评、专业小组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省建协批准、获奖名单公示、公布获奖名单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参评条件

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根据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对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

一、**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在应用技术研究中取得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等方面做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年龄不超过45岁，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所在单位应为省建协会员单位。

      二**、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建筑业管理中总结出新的管理模式、在施工中创造出新的建筑技术，或对已有建筑技术进行了创造性改进的组织和个人。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完成科研攻关和建设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包括：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或推广建设工程信息化应用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

（二）在完成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中，最大限度的应用前沿技术，并取得了新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使工程建设项目整体科技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的；

**第十八条** 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并向省建协推荐奖励名单。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本奖项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评审结果在省建协网站和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异议，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并由本人签名。

**第二十条** 异议内容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建协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提名单位。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经省建协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发布。

**第六章 授 奖**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30名；特等奖项目评选每年各专业不超过1项，一等奖项目占比原则上不超过25%。

**第二十三条** 获奖名单在省建协网站及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四条** 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在授奖前应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候选者有可能影响科学技术奖提名和公平、公正评审活动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违反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将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八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二十九条**  科技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专家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省建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河北省建筑业科技进步与创新，保证科技奖评审质量，根据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技奖的申报、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热爱科技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建筑业科技研发或技术推广工作，取得高级技术职称。

**第四条** 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解决工程建设难题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在应用技术研究中取得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至少获得过二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钢结构金奖）或四项以上省级优质工程奖；

二、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二项以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第一名完成人；

三、获得三项以上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或五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完成人或两项省级工法第一完成人。

**第二节 技术发明奖**

**第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申报成果应具有先进性，其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技水平及其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六条** 技术发明奖的申报成果应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且获得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证书，通过建筑业专家委员会（相关部门）科技成果评价。

**第七条** 技术发明奖各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特等奖：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上有特别重大的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等奖：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者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八条** 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简称科技进步奖）的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形成了建筑业（专业）或建筑业某个领域的主导技术或名牌产品，或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了建筑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建筑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经过广泛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

三、推动建筑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科技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各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特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体现我国建筑业最高科技水平，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方向，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在我国建筑业某个领域，具有理念和技术上的重大突破，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方向，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很大推广价值。

二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建筑业某领域的某个环节上有创新性突破，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推广价值。

**第十条** “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形成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及其推广应用。应经一年以上实施应用，通过了相关部门的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

**第十一条**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在工程管理、施工技术和装备等方面有创新性突破，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科技成果，并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的“重大工程项目”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一年以上，且列入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计划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创新成果，应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组织，并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核心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

**第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10家，完成人不超过20人；一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8家，完成人不超过15人；二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完成人不超过10人。

**第十七条** 经评定未授予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的申报项目，相关技术取得新的创新成果后可再次申报，但须间隔一年以上。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一、已经获得政府技术发明奖、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二、未经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的；

三、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

四、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科技奖评审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形式审查。由建筑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依据《奖励章程》和本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网评。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分若干组进行网评，每组专家分别进行独立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平均分为网评得分。
3. 专业小组会议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分组评审。各评审组经答辩、讨论后向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各评审组长一般由专家委员会委员担任。

四、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对专业小组会议评审推荐的项目进入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程序。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特等奖候选项目需进行现场答辩。获奖项目必须由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评审结果报省建协批准。

五、省建协会长办公会批准。省建协会长办公会对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奖励名单进行审定批准。

**第二十条**  对某些学科性很强的成果，采取特邀专家评审方式予以补充。

**第二十一条** 对缓评项目，专家委秘书处将缓评理由通知提名单位（专家），补充完善后，次年可向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复评。

**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专家委秘书处可以组织有关评审专家对有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科技奖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上成果，择优向政府和国家级协会提名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五条** 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完成人、完成单位或者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申报项目在审定结果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单位（专家）以书面方式向省建协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不得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退回。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建协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